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羿樺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g018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111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申請表各1份（45698913_1153111142_1_ATTACH1.pdf、45698913_1153111142_1_ATTACH2.odt、45698913_1153111142_1_ATTACH3.ods）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6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徵件，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31號函辦理。

二、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三、針對旨揭計畫申請內容，請申請學校以校內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為基礎，營造契合教學需求、兼具永續發展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提供符合學校民族文化課程的教學空間，以延續課程教學，同時善用校園空間，計畫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校。

四、計畫補助金額：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300萬元，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最高核定金額為200萬元。為使補助資源

清江國小 1151028
SKAA1153008576

有效分配，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自該補助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國教署經評估後核予補助經費。

五、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針對「彈性學習課程」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所配合規劃之課程並應具備整體性及永續性。

(二)本計畫以補助學校「整修」原有文化學習場域為優先，經評估後倘若校內確有「增設」文化學習場域之需求，國教署將依審查結果予以補助。本計畫之施作規劃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惟禁止使用彩繪、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

六、如貴校欲申請，請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計畫書上傳至工程計畫平台（http://schoolproject.tw/）；並將紙本申請計畫書及核章之申請表正本寄送至國小教育科王羿樺科員處，俾利辦理申請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0:34:31